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获诚信〔2021〕7号

获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获嘉县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获嘉县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31日

2021 年获嘉县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县信用建设和诚信宣传，在全社会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和诚信理念，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持续深入有效地开展多种形式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形成“人人讲诚信、事事重诚信、处处有诚信”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准则，传播现代诚信意识和诚信理念，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条例》普法宣传

结合《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施行一周年，加大诚信普法教育宣传，积极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利用电子屏、广告牌、活动展板等形式在政府机关、产业园区、居民社区、商业街区、商场超市以及火车站、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出租车停车点、

广场、公园、城区中心街道等公共场所，投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微视频、宣传册等内容，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的诚信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行业诚信守法宣传

积极开展各行业领域信用宣传普法教育活动，编制行业诚信教育宣传手册，依托政务服务、特色活动、执法检查等途径，面向监管对象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发放教育宣传读本，积极宣传行业规范、法律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等，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提升行业内、社会上诚信文化传播影响力。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三）组织诚信示范典型创建评选

围绕全县信用建设大力宣传正能量，在本辖区、本系统内开展诚信示范企业、诚信示范窗口、诚信商户、诚信县民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诚信典型，卫生、交通、旅游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在本系统内积极宣传诚信“正能量”，通过组织评选活动，开展“诚信餐饮企业”、“诚信旅行社”、“诚信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经营户”、“诚信卫生服务单位”、“诚信出租车驾驶员”等系列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挖掘本行业中的诚信人物、诚信集体、诚信案例，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卫健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四) 推进“诚信伴我行”趣味活动

开展信用知识教育，举办“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暨“诚信伴我行”大型专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台、摆放宣传展板、散发各类宣传材料、集中宣讲、有奖竞猜等多种方式，围绕国家征信法规条例、个人征信相关知识等内容，通过趣味问答的形式，以浅显易懂、形象生动的案例，向广大群众宣传诚信知识，引导群众树立“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的良好思想。

责任单位：人行获嘉县支行

(五) 开展“走进行业，感受诚信”主题宣传

邀请企业、群众、师生、农民、媒体等各界社会代表走进金融、司法、税务、食品药品、农业农村、产业园区等各行业系统，实地了解我县各部门在征信系统建设、行业信用监管、违法失信治理、信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农村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等方面的成就，切实感受信用对每一个企业和个人的深远影响。

责任单位：人行获嘉县支行、县金融局、法院、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六) 组织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活动

广泛组织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及律师、会计、医护、教师、家政服务、导游、出租车司机等重点职业人员，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信用承诺通过“信用获嘉”网站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卫健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烟草局、人社局、金融局、税务局、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司法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科工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林业局、人防办、医疗保障局、统计局、气象局、扶贫办、退役军人事务局、邮政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文明委〔2020〕6号）重点领域失信治理工作要求，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广泛听取民意，结合行业监管实际，在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抓一批重大案件，列出一批“黑名单”及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打造我县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发改委、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教体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法院、金融局、生态环境局

（八）开展“诚信教育”专题宣传

将诚信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教育，编写诚信知识宣传读本，在

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课、思政课以及道德实践中强化诚信教育，强化教师诚信执教、为人师表理念，坚持育人为本、育德为先，开展以信用为主题的演讲比赛、作文比赛、信用知识竞赛，强化广大未成年人诚信意识，培养诚信品质，提升道德素养，从小养成自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习惯。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九）开展“诚信交通”专题宣传

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诚信文化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宣传国家社会信用系统建设政策文件、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相关政策，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觉签订诚信经营承诺、学习行业法规条例，挖掘交通运输领域诚信典型及失信典型事迹，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执法监管投诉，依托诚信宣传、主动公示、舆论监督、行业监管等手段，把诚实守信真正塑造为行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范，营造我县交通运输行业良好的信用氛围。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十）开展“诚信纳税”专题宣传

各办税服务厅通过设立诚信纳税提示牌、印制并发放诚信纳税宣传材料、播放“诚信纳税”专题视频、宣传标语、鲜活案例等形式，让广大纳税人深入了解纳税信用知识，做到诚信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和诚信纳税意识。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十一）开展“诚信旅游”专题宣传

加快获嘉县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旅游诚信建设成果走向广场、走向群众、走向企业、走向景区景点，全面宣传文明旅游、安全旅游、诚信经营和文化旅游惠民举措，引导旅游从业者和游客诚信惠民经营、文明安全出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守信重诺的传统美德，促进旅游企业诚信经营、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游客文明旅游。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十二）开展“信用融资”专题宣传

组织召开企业融资对接活动，积极宣传国家、省、县信用融资政策、信用融资金融产品，编制获嘉县“智慧融资”服务手册，系统对我县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使用、信用融资审批流程、信用融资优惠补贴等进行介绍，提升各产业园区、企业对我县开展“信用融资”认知。

责任单位：县金融局

（十三）推进政务服务诚信宣传活动

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等投放诚信守法宣传标语、视频、宣传手册，摆放宣传展板、易拉宝，发放《诚信经营承诺书》等形式，向企业和办事人员宣传讲解诚信的重要性，引导县民牢固树立诚信为本的信用意识和道德观念，引导企业诚实守信，遵章守规，合法经营，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责任单位：县政务大数据局

（十四）推进“诚信社区”专题宣传

以建设“诚信社区”为中心，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选择辖区内规模大、人员集中的社区作为示范点，通过诚信普法、诚信先进典型等宣传，使群众认识到信用与自己息息相关，重视个人信用记录，提高诚信意识，为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诚信园区”示范创建

推进园区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推进产业园区信用可视化工程，通过建设 led 大屏、诚信档案二维码直观展示园区企业信用状况，推进入园企业信用监测。探索园区信用化管理，重视加大政策法规、信用惠企政策及诚信典型案例宣传，依托企业信用状况实现合理配置产业园区公共资源、高效服务园区企业发展，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诚实、守信、互信”的发展理念，提升产业园区信用环境，营造良好的商务生产经营、对外招商引资环境。

责任单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六）加大重要节点宣传活动

县直有关部门围绕“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系列诚信普法活动，形成宣传声势。各县直部门利用好部门网站、信用

网站、微信、微博等传播手段，扩大诚信普法宣传覆盖面。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人行获嘉县支行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诚信建设宣传活动与创建信用示范城县工作相结合，摆在重要位置，精心制定宣传方案，细化具体宣传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及工作规划，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推进我县创建信用示范城县宣传工作。

（二）丰富形式，展示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到信用示范城县创建工作上来。注重宣传成果，注意留存活动方案、简报、总结、活动视频、现场照片等材料，并通过本辖区、本部门网站对社会公众展示，使诚信意识深入人心，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及时报送，加强考核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创建信用示范城县宣传活动总结报送，6月18日前将诚信宣传活动方案、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及活动实效、简报、照片等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hjxxyb@163.com，电话：4552826）。

